

# 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福兴苑勘察服务

## 项目采购需求书

### 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隐村

联系电话：13715624322

联系人：魏俊明

### 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福兴苑勘察服务项目

### 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2.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执业资格，具有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项目管理经验。
3. 能组建专业勘察团队，配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勘察设备，确保按时、保质完成勘察工作。

### 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。本项目勘察范围为福兴三区及周边规划开发面积，总勘察面积约 25000 m<sup>2</sup>（折合 37.5 亩），本次勘察为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，主要目的是为勘察范围内的道路、护坡、挡土墙和墓区提供岩土工程依据，勘察成果将作为项目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的核心



地质依据。

2. 服务内容。按照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（GB50021-2001（2009 年版））等规范及本项目勘察任务书要求，开展福兴三区及周边规划开发面积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查明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，地层类别、厚度、坡度，持力层和下卧层工程特征，常年稳定地下水位和抗浮水位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设计方要求布置不少于 8 个勘探孔，完成墓区、园区道路范围内的钻探、取样、试验等勘察作业，墓区一般性勘探孔进入强风化岩层 5m、控制性勘探孔进入强风化岩层 10m 或连续中风化岩层 1m，道路钻孔间距 100m、墓区钻孔间距 30m。查明场地内是否存在陡岩坡、裂缝、破碎带、古河道、淤泥夹层、古墓、溶洞等不良地质现象，评估其危害程度并提供防治计算指标。开展场地抗震设防相关勘察，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，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。提供深基坑开挖、边坡稳定计算及支护设计所需岩土技术参数，论证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提供基坑施工降水参数及方法建议。编制完整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，提供相关图纸及数据资料，并按要求提交电子文件。

3. 服务要求。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丙级，严格遵循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（JGJ94-2008）、《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》（JGJ72-2004）、《广东省公墓规划设计指引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2〕3 号）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及标准。成果要求勘察报告需包含：钻孔平面布置图、工程地质剖面图、钻孔柱状图、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数据、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核心内容；岩质地基需提供岩体构造特

性、风化情况、断层/破碎带定位走向及 DWG 格式岩层等高线图。

提供地基、基础建议方案，若建议桩基，需明确桩型、桩尖持力层，提供桩的极限端阻力、极限侧阻力特征值和变形计算参数。评价地下水作用及影响，预测施工降水对周边地基沉降的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。

所有勘察成果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图纸规范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要求。进度要求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作业并提交勘察报告初稿，经业主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版勘察报告（含全套纸质及电子资料）。

现场作业要求：钻孔施工前核对地下管线图，避免损坏地下设施；现场做好钻孔记录，发现异常地质情况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及设计单位；勘探点位置如需调整，需提前征得业主及设计单位同意。

4. 后续服务要求。中选机构需配合业主及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勘察成果交底，解答勘察相关技术问题。施工过程中如需现场配合验槽、处理地质相关问题，中选机构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提供技术服务。免费提供勘察报告的技术解释和后续技术支持，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服务地点：中山市福荫园公墓
2. 服务方式：中选机构自行组织勘察团队、配备勘察设备到项目现场开展勘察作业，办公、交通、设备等相关费用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；勘察报告编制等工作可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，成果资料按要求提交至项目业主指定地点。



## 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含税，包含勘察作业、取样试验、报告编制、现场交底、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，无额外增项费用）
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版），结合本项目勘察工作量、勘察难度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，报价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合理浮动范围。

## 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期为30日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），包含勘察作业、报告编制、修改及提交正式成果的全部时间，后续技术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。

## 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中选机构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2. 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进行验收，必要时可邀请设计单位参与。
3. 验收标准：勘察成果资料齐全、规范，符合本采购需求书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、标准要求。勘察数据真实、准确，能有效支撑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，无遗漏、错误等问题。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，完成后续技术交底等配合工作。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若勘察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，判定为验收不合格，中选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，整改费用由中选机构承担。若二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，业

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中选机构需退还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业主有权追究其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## 九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中选机构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业主向中选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的价款。中选机构需在付款前向业主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业主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. 中选机构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业主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中选机构需赔偿业主的实际损失。
2. 勘察成果存在虚假、错误、遗漏等问题，导致项目设计、施工出现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，中选机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费用。
3. 业主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未支付金额的0.5%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；因中选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付款顺延的，业主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本条款未约定的违约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 补充合同：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广东省网上中介

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本采购需求书相抵触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解决争议方式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（中山市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二、备注

1. 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有拟定的合同范本，双方应使用该范本签订合同；若无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采购需求书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实质性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方法等）需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及本需求书一致。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3.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，由项目业主与中选机构协商确定。

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5日

